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張銘勝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張銘勝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張銘勝已經鈞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珮琚